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吴振英

联系方式：13451730468

传　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4058193068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0

乙　方：江苏正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33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园区三号楼 307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侯恩泽

联系方式：17714338725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胜太路支行

账　号：4301028709100157043

税　号：91320115MA1T84BF28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C2026-0010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技术要求、规格、数量：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元）
1	产业岗位调研与需求分析服务	份/4	3200 元/份
2	职业能力图谱与课程体系构建服务	份/20	2800 元/份
3	课程标准与教学文件开发服务	份/20	2300 元/份
4	真实生产案例库建设服务	份/40	1180 元/份
5	教学微课和实操视频服务	≥3000/分钟	230 元/分钟
6	专业动画资源服务	≥1800/秒	80 元/秒
7	专家评审与质量把控服务	场/	0
8	应用培训服务	场/	0
合同金额：996000.00 元			

***详细技术指标、配置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9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课程资源、服务、人工、配合费用（含交通、住宿等）、培训、保险、各种税费、劳保及验收、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三）交付期限：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5 个月。

（四）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步骤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4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标的工作，所有课程交付并完成上传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A、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及质保单。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项目验收方式

（一）乙方提交的在线课程建设由甲方负责验收。

（二）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在接收时对标的物的设计、功能、成果等进行验收。甲方对标的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售后服务

（一）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 年。

（二）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三）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 1000 元，甲方有权自行从合同款中扣除。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包括承诺）执行。

（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如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

（六）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方法

（一）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